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仕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水器貳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熱水器2台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564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8日3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廣場，徒手竊取張志成所有之熱水器2台（價值合計約新臺幣5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志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志成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
01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
03 得之熱水器2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，請依刑法38條

04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05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檢 察 官 粘 鑫